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279号

申请人：陈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79号。

负责人：何向前，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3年12月12日作出的440111145411748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12月12日作出的440111145411748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在申请人得知被处罚后，曾致电被申请人信访部门，根据信访人员回复，该处前方辅路报刊亭附近有设置禁停标志，但申请人前往查看，并无发现信访人员所说的禁停标志。反而发现有清晰禁停标线的路面上，存在大量车辆停靠在路边阻碍其他车辆通行但并未依法进行处罚的情况，甚至有一辆废弃车辆停靠多年亦并未依法拖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并未将该废弃车辆拖移或对其他违法车辆进行处罚，证明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时，具有十分大的随意性及针对性。在疫情阴霾还未走出的当下，选择性随机执法实在令人民群众感觉十分心寒，不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当事车辆停泊处根本没有有设置任何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唯一在前方路面上的白色实线标线到小区门外对出路段已终止。在机动车驾驶人角度看来就是等于已进入小区范围内，不再属于市政道路，所以才听从小区保安指挥停泊车辆。在该处为断头路，旁边是小区的商铺，还有小区保安在场指挥，地面交通标线亦已终止的情况下，机动车驾驶人根本并未想过该处并非小区道路。

另外，申请人事后曾致电 12345 查询该事发地点到底是否小区红线范围内，在 2023 年 11 月 16 日得到答复，案发该处非市政道路，无主管部门管辖资料。并不排除是围蔽工地的地块红线内。

综上所述，该处地带到底是否交警部门管辖范围存在争议，且本次行政处罚产生直接原因是由于事发道路标线不清、指引不明，驾驶人无法从现场的交通信号知悉该处是否禁止停车从而导致。望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进行撤销《公共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第 4401111454117482 号。

最后需要指出，本人曾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案号为穗府行复（2023）3719 号，当时因行政处罚决定书未生效被驳回，但我并无收到通知。现重新申请，望予以接纳。另外截止本日，案发地点旁废旧车辆依然未被拖移，执法随意性实属过大。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3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00 分，粤 AXXX412 号小型普通客车停放在白云区增埗桥侧路段，驾驶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因驾驶人不在现场，执勤民警依照程序将该交通违法行为拍录下来，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信息系统》。

上述事实有交通违法行为现场照片、交通违法行为现场环境照片等予以证实。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恰当

2023 年 12 月 12 日，申请人陈 XX 通过互联网平台自助办理的方式申请处理上述交通违法行为，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

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的规定，系统自动生成编号为 4401111454117482 号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处以警告的处罚。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经核，2023 年 10 月 22 日 8 时 34 分，民警巡逻至白云区增槎路增埗桥侧路段时，发现申请人将粤 AXXX412 号小型普通客车停放在涉案路段，并发送短信提醒驶离。9 时 00 分，民警再次巡逻至白云区增槎路增埗桥侧路段时，发现涉案车辆仍未驶离，民警依照程序将该交通违法行为拍录下来，并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信息系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道路”的定义：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申请人车辆停放的位置属于道路的范畴，交警部门有管理权，其申诉的理由不成立。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证据确凿，故此申请人申请撤销处罚的理由不成立。

本府查明：

2023 年 10 月 22 日 8 时 34 分，被申请人执勤民警发现粤 AXXX412 号小型普通客车停放在白云区增埗桥侧路段处，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执法现

场中驾驶人不在现场，被执勤民警拍摄记录。案涉路段设有明显、清晰的禁停标识。同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该车辆所有人）发送短信，内容为“您的小型新能源汽车粤 AXXX412 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 8 时 34 分在增槎路增埗桥侧路段未按规定停放已被记录，将依法予以处罚。请立即驶离，未驶离的，将依法拖移，谢谢配合。”同日 9 时 00 分许，被申请人执勤民警发现案涉车辆仍未驶离便拍摄记录，并再次发送短信提醒驶离，随后将该违法信息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信息系统》。

2023 年 12 月 12 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办理确认该宗交通违法，被申请人系统自动开具 440111145411748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警告的处罚。

另查明，2023 年 12 月 19 日，本府驳回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 4401111454117482 的交通违法行政处罚告知书而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案号为穗府行复〔2023〕3719 号），该决定文书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送达申请人。

2024 年 1 月 22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11145411748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执勤经过、现场执法视频照片、440111145411748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机动车停放在增埗桥侧路段处，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提出案涉路段并不是市政道路的主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一）‘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案涉路段已设有明显、清晰的禁停标识，驾驶人驾驶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由于申请人上述行为已构成违停事实，申请人认为案涉路段不属于市政道路并非认定违法行为成立的阻却事由。另外，经查邮政送达记录，申请人已签收穗府行复〔2023〕3719号决定文书。综上，关于申请人行政复议期间所提出的主张，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作出的440111145411748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